

招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是 政和县一城两镇污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农村、石屯村、长城村) (招标项目名称) 的 招标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串通投标的规定。

二、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指定的渠道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如有），杜绝以任何形式私下提供。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